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214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472142-A1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 baphiq.
gov. tw



主旨：為因應國外貂隻飼養場陸續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案，請依說明事項惠予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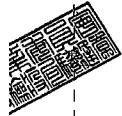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109年8月17日農美字第1091110161號函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截至本（109）年8月7日各國動物COVID-19疫情公開資訊辦理。
- 二、經查自本年4月26日起相繼於荷蘭、西班牙及丹麥發生貂隻飼養場COVID-19確診案例，近日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亦公佈猶他州兩處貂隻飼養場出現異常大量死亡情形，嗣經確認感染COVID-19病毒（SARS-CoV-2），顯示貂對此病毒具感受性。
- 三、綜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遇民眾反映飼養之寵物貂發生疑似COVID-19相關症狀，請依據「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如附件）惠予配合辦理。另於接獲貂類野生動物傷亡或救傷死亡案例，通報所轄動物防疫機關送相關單位檢測。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社

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
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杜文珍



訂

線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

109 年 4 月 24 日

一、國內 COVID-19 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檢驗與照護方式(附件 1)

- (一)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倘無親友可照顧時，可聯繫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尋求協助。
-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 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 (三)倘 COVID-19 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病例時，通報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 1.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 2.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排隔離治療場所。

二、國外輸入犬貓之 COVID-19 邊境監控程序(附件 2)

- (一)國外輸入免檢疫隔離犬、貓：由入境港站動物檢疫人員於臨場檢疫時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通知飼主及立即移至邊境隔離檢疫場，並採樣送驗。
- (二)國外輸入應檢疫隔離犬、貓：由隔離檢疫區獸醫師於隔離期間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採樣送驗，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檢測結果陰性：期滿後請飼主領回。
 - 2.檢測結果陽性：隔離治療至健康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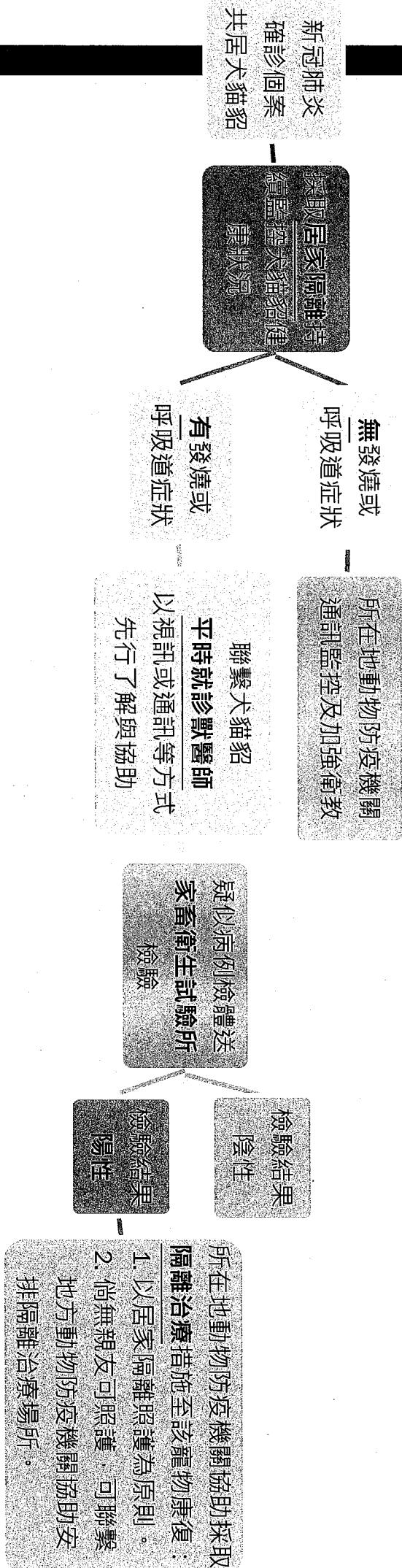
三、參與上述採樣與治療作業之人員可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防護裝備指引辦理，相關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ldmxZO_oolFPzP9HQ

四、COVID-19 確診民眾家中飼養寵物之採樣檢驗費用，由動物防疫機關支應，該寵物入境具疑似症狀之隔離檢疫場費用及經確診後之治療費用需由飼主負擔。

附件1

*國內COVID-19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 檢驗與照護方式



※國外輸入犬貓之COVID-19邊境監控程序

附件2

